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廊环字〔2022〕186号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意见

文安县丰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《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》《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等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《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经局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西侧、小堡支渠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，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16^{\circ}24'13.05''$ ，北纬 $38^{\circ}53'48''$ 。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污量 547.5 万 m^3 。

二、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文安县第二

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活废水，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执行《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2795-2018）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，同时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中 A 标准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表 1 标准限值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、监测点位选址、计量和监控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，加强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，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并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。

四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登记造册，建档立标，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。

五、入河排污口建设前须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，方可进行项目实施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位置、排污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，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。



抄送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